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备忘录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2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前海清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泰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现就与以色列希伯来大学--Yissum 科技技术转移公司合作，在福田打造中国—以色列国际创新中心已基本达成一致合作意向并签署了《中国—以色列国际创新中心建设合作备忘录》。

本备忘录仅为框架性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备忘录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方介绍**

1、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2、乙方：以色列希伯来大学--Yissum 科技技术转移公司

Yissum 公司作为希伯来大学全资的技术转移公司，拥有希伯来大学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 9325 项专利、2625 个发明、880 项技术许可，并投资了 110 家初创公司，在同类技术转移公司中世界排名第三。

3、丙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4、丁方：深圳前海清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斌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科技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5、戊方：深圳前海泰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严振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市场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

本公司与其他合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方式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 （二）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合作目标：充分利用合作各方在专利、项目孵化、金融服务、产业集群建设方面的优势资源，在福田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创新中心。

合作内容：

1、甲方：在创新中心落户上给予产业空间的支持；在中以创新种子基金中配置政府引导基金；对中以创新中心的发展给予全方位的政策支持。

2、乙方：独家获得在不同领域具有商业潜力的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的专利许可和开发，通过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 Yissum 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和赞助希伯来大学种子基金、孵化器和加速器；独家获得许可和来自特拉维夫大学的一部分技术专利的发展；独家获得授权发展与合作从以色列国家创新技术项目和高端人才的引进。

3、丙方、丁方和戊方：发挥各自在产业运营、创新项目孵化和扶持、对产业项目的判断能力、综合金融服务、技术与人才支撑及孵化器运营管理经验在中以创新中心运营中提供资金和人才。三方均出资作为中以创新种子基金的 GP 或 LP。

### 三、本次合作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署确立了各方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各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与各方共同合作，通过引进以色列先进科技专利和国家创新科技项目，配套福田区得天独厚的区域优势，实现科技成果商业化、产业化，构建一条完整的科技产业创新发展链条，符合公司产融结合持续发展的战略。

#### 2、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仅为框架性文件，公司尚需与各合作方共同协商并签订具体项目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中国—以色列国际创新中心建设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